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年第15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15 次审议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，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结果

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首发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二、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

1. 业绩与成长性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天窗的生产和销售。报告期内，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,365.96 万元、202,094.37 万元、249,077.30 万元；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.49%、14.94%、16.84%，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；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全景天窗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,479.97 元、1,407.27 元、1,269.64 元。行业研究报告显示，报告期内汽车天窗整车渗透率分别为 67%、63%、61%，呈下降趋势。随着新能源汽车发展，汽车天幕逐渐占据了一部分天窗原有的市场份额，发行人现阶段尚无汽车天幕量产项目。

请发行人：（1）结合产品定价机制、技术先进性、行业

年降政策影响、汽车天窗行业发展和竞争情况等，说明发行人主营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大幅下降风险，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；（2）结合汽车天幕发展趋势、发行人相关技术储备、自身竞争优劣势等，说明发行人现有技术和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；（3）结合上述情况，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、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公司治理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军、吴宏洋、吴雨洋，三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82.70%股份。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，财务负责人多次发生变动，原核心技术人员陈强离职。

请发行人：说明报告期内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或离职的原因，管理团队是否稳定，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，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执行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三、需进一步落实事项

请发行人：补充说明并披露汽车天幕发展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，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审核委员会
2024年8月23日